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4刑初98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罗某，男，汉族，初中文化，广东拓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员工，户籍地江西省安福县，暂住广东省东莞市；因本案于2021年8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

辩护人徐月英，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2021〕80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罗某及其辩护人徐月英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3月，被告人罗某在百度贴吧上看到他人发布的提供银行卡可办理贷款的信息后，主动联系对方商议出借银行卡事宜。按照对方要求，罗某至双方约定地点，将自己原有的工商银行卡（尾号：3824）、农业银行卡（尾号：8273）及配套U盾、手机卡交给对方。经查，罗某出借的上述两张银行卡中确定为电信诈骗结算资金58万余元。

2021年7月31日，被告人罗某被公安人员抓获到案，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被告人罗某的刑事责任。被告人罗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罚；罗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罗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提请本院依法审判。被告人罗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罗某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其主观恶性不深，系初犯、偶犯，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上述事实一致，且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证人叶某、官某、周某、陈某等人的证言，相关的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工作情况、银行卡开户信息、交易明细、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汇总表、手机银行转账记录截图、公安部全国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信息、公安部刑专平台信息、赃证物品照片等书证、物证及被告人罗某的供述等证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罗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罗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罗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对公诉机关提出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量刑建议，本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罗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罗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31日起至2022年2月27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应予追缴；犯罪工具应予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康乐

书 记 员

吴锦天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